用法治全力保障粮食安全

赵会生
河南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

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饭碗主要装中国粮。河南省是人口大省、粮食大省，夏粮产量占全国四分之一。近年来，河南省司法行政机关始终牢记粮食安全这个“国之大者”，坚决扛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在立法、执法、守法普法等方面，主动作为、守正创新，为河南省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坚持立法引领，构建粮食安全制度体系

粮食安全需要法治保障。河南省围绕粮食安全面临的问题，加强地方立法，打出制度组合拳。截至2021年年底，共出台有关粮食安全地方性法规11部、省政府规章3部，2022年又将《河南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列入立法计划，持续用完善的法规制度保障粮食安全。

围绕藏粮于地开展地方立法。出台《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压实各级政府责任，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出台《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河南省高标准粮田保护条例》，推动高标准粮田规划与建设，推进农业综合开发，加大对高标准粮田项目和土地治理项目、产业化经营项目的财政扶持力度；出台《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保障农田灌溉用水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严禁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超标污水、污泥。创新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地块规定了具体保护措施，建立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机制，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预警，保障粮食种植安全。

围绕藏粮于技开展地方立法。为加强种子管理，出台《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明确省人民政府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扶持良种选育、推广；出台《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引进、开发、推广、应用先进的农业技术，明确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内应当保障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并应当使该资金逐年增长；出台《河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河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等法规，鼓励开展基础性、关键性农业机械科学研究。

围绕粮食安全重要环节开展地方立法。《河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完善节水灌溉、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等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支持粮食产业发展，培育粮食产业集群，加强粮食生产、储备和流通能力建设。修订出台《河南省储备粮管理办法》，首次把省、市、县三级政府储备纳入统一制度框架内进行规范，同时明确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地方政府储备运营主体和承储企业之间的关系，厘清责任，推动形成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功能互补、协同高效的粮食储备体系。

二、坚持严格执法，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有效落实

法律的生命在于执行。河南省将粮食安全行政执法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粮食安全战略决策部署的重要抓手，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和现实紧迫感，扎实做好粮食安全各项执法工作。

聚焦耕地保护，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扛稳严守耕地红线政治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特别是乱占耕地建房、强行毁田占地等问题实行“零容忍”。综合运用异地执法、公开通报、挂牌督办等举措，对非法占地问题高发、群众举报量多、舆情频发的地区，异地抽调执法人员开展“护田”行动，时刻对违法占地保持高压态势；加大公开通报和挂牌督办重大典型违法案件力度，主动向社会公开查处结果，树立执法权威，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聚焦种子安全，确保粮食高产丰收。以打好种业翻身仗为目标，全面加强农资市场监管，开展种子市场、肥料市场专项执法检查，排查风险隐患，严厉打击侵权套牌、制售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防止假冒伪劣农资进入市场，确保农资质量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聚焦餐桌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深入开展农药兽药使用减量专项行动，严格规范农药兽药使用管理，密集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重点产品、重点环节、重点参数，加大蔬菜、水果、水产品、畜产品等主要农产品的监测力度，及时跟踪处置不合格产品，严厉查处国家明令禁止的高毒、高残留禁限用农药等违法违规问题，从源头遏制不合格农产品流入市场、流向餐桌，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三、坚持精准普法，增强全社会粮食安全意识

保障粮食安全，不仅要重视粮食生产，而且要增强全社会的粮食安全意识，使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成为全民共识。近年来，河南省将粮食安全普法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列入河南省“八五”普法规划，努力提升全社会粮食安全意识，为维护国家粮食安全贡献河南智慧。

持续增强领导干部的粮食安全意识。各级领导干部在保障粮食安全方面担负重要责任，增强领导干部的粮食安全意识尤为重要。在粮食安全普法中，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粮食安全相关法规政策制度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使领导干部深刻认识党中央对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的功能定位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性，把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务来抓，不断增强使命担当，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

持续增强普通群众的粮食安全意识。通过持续普法，将粮食安全意识植根人民群众心中。借助“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等活动载体，通过送粮油科普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军营活动，大力倡导科学文明的消费方式，持续营造“爱惜粮食光荣、浪费粮食可耻”的浓厚氛围。加强青少年“重点群体”教育，通过“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开设主题法治课，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珍惜粮食、远离浪费的良好习惯。以“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为载体，开展假种子、假农药、假化肥等农资打假普法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对假冒伪劣产品识别能力。

持续增强食品全链条从业人员粮食安全意识。按照大粮食观的要求，加强对相关生产者、经营者的普法教育，提高他们的食品安全意识，扛牢生产、经营责任，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依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生产、检验，不断提高食品质量，以适应不断升级的消费结构，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取得新成效

周家斌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委书记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各项工作，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桂林、法治桂林。

一、坚持党的领导，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市

桂林市把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摆到全市工作的重要位置，扎实做好学习贯彻、统筹谋划、督促落实等各项工作，推动桂林全面依法治市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强化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法治建设各方面全过程，严抓“关键少数”，制定《桂林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年终述职制度》，明确责任清单、工作清单，形成市县乡“三级书记”抓法治的工作格局。出台领导干部任职前政治理论和法律法规知识测试制度，严把选人用人环节法治关，市本级全部成立“一把手”任组长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法治建设从分散落实向“一把手”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全面建立。

强化统筹谋划，将法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对标对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顶层设计，结合桂林实际，研究制定法治桂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一体推进法治桂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切实增强全面依法治市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二、坚持依法治理，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要成果

桂林市坚持把保护好漓江、保护好桂林山水作为政治责任和底线要求，持续深化漓江法治体系建设，加强漓江生态环境保护，努力让桂林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典范。今天的桂林，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人与自然相处更加和谐。

坚持立法先行。围绕“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理念，推动一批涉及生态立市、绿色发展的立法项目列入立法规划，切实发挥立法对生态环境保护的保障作用。制定实施《桂林市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桂林市喀斯特景观资源可持续利用条例》等5部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全面构建起具有桂林特色的护山、护水、护绿的生态环保法规体系。

强化执法监管。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漓江环境保护、监督执纪协同问责，司法保障服务联动等制度机制，构建起“行政执法、司法联动、纪检监察、法规管控”漓江法治保护体系，织密织牢漓江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网。在全国率先建立健全市县乡村四级公安机关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在市、县、乡分别成立公安局生态环境保护分局、大队、中队，每个村配备一名辅警，专职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

增强守法意识。将4月25日定为“漓江保护日”，每年举办一届漓江论坛，通过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引导沿岸人民群众从“被动整治乱象”到“主动保护生态”转变，形成了保护漓江人人有责、保护环境从我做起的浓厚氛围。

三、坚持依法行政，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要更加重视法治、厉行法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桂林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加强法治机关建设，积极营造公平有序的法治环境，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原则，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出台《桂林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起草工作指引》，建立健全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制度，建立法治专家库，实现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确保各项事业在法治化轨道上有序运行。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创新举措推出42个套餐事项和12个承诺审批事项跨省通办，成为广西首个“跨省通办+套餐服务”“跨省通办+承诺审批”试点城市，有效实现政务服务“零距离”。市本级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基本实现“最多跑一次”，企业开办办结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0.5个工作日，市场主体和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持续提升行政执法水平。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合理配置执法力量。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大对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行柔性执法，及时发布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让行政执法既有尺度又有温度。

四、坚持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桂林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各项工作，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聚焦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依法办好民生实事。全面抓好乡村振兴促进法的实施，出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实施农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提升农民法治素养，依法妥善处理涉“三农”领域传统纠纷及新业态纠纷，有效防止因案致贫、因案返贫情况的发生。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推动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向乡镇延伸，织密织牢法治建设工作网络，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发挥示范作用，以点带面，不断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

聚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行动，建立法学专家、法律工作者参与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机制，有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聚焦统筹发展与安全，依法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依法抓好疫情防控，出台依法打击破坏疫情防控违法行为政策，制定疫情防控期间行政执法指南，依法做好隔离管控工作，强化冷链食品、医药器械等执法检查，有效应对多起疫情，用较短时间实现清零，巩固了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开展涉金融案专项执法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帮助上百家民营企业在履行债务期间维持正常经营活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国家强。桂林市将始终坚持法治桂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统筹做好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工作，为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提供坚强法治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司法护航水源保护区绿色发展

刘玉民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北京市密云区既是首都水源保护区，也是生态涵养发展区。近年来，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效能，努力打造法治保水示范基地，切实筑牢生态环境治理防线，为辖区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牢固树立恢复性司法理念，积极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

密云水库是华北地区最大的水利工程，当年修建密云水库是为了防洪防涝，现在它作为北京重要的地表饮用水源地、水资源战略储备基地，已成为无价之宝。守护好密云水库，对于保护首都水源安全、统筹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建设美丽北京和谱写现代化建设密云篇章都具有重要意义。

2021年3月，密云法院立足区域功能定位，将位于水库一级保护区的溪翁庄法庭设置为“保水法庭”，及时回应辖区人民群众对环境资源司法的新期待、新要求，积极推进审判机构、审判机制、审判程序、审判理论和审判队伍“五位一体”专门化现代化，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密云法院推行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和集中管辖，将与环境有关的24类民事案件、15类刑事案件和9类行政案件均交由保水法庭集中审理。按照“1名法官+1名法官助理+1名书记员”模式，组建涉水案件专业化审判团队，选任能力强、学历高、履历丰富的专家型法官担纲法庭负责人。将恢复性司法理念贯穿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始终，健全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与生态损害赔偿衔接机制，努力做到惩罚犯罪与恢复生态并举。审结北京市首例因非法倾倒垃圾引发的污染环境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判令被告人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76万元。签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施行后北京市首份环境保护禁止令，对违规排放粉尘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保水法庭”自成立以来，审理因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狩猎、违法建设拆除、退养、排污等引发的环境案件数十件。围绕水库环境治理中亟待解决的实践问题，开展前瞻性研究，探索恢复性司法执行机制，丰富环境司法审判体系，建立跨区域、法检协同的环境司法协作机制，逐步形成保护生态环境和维护社会公益的合力。

二、不断深化生态环境纠纷源头治理，着力打造多元共治工作格局

涉水生态环境资源纠纷，特别是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具有专业性、复杂性、跨流域等特点，单纯依靠法院自身力量难以妥善解决，需要联合公安、检察、水政执法等多部门共同参与。

密云法院立足水库生态环境系统保护特点，积极推进跨区域、跨部门司法协作机制建设。与位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渠首的河南省淅川县人民法院签订《关于共建法治保水司法示范基地合作框架协议》，从审判业务交流、司法协作、诉源治理等八个方面开展共建合作，围绕环保禁止令签发、疑难案件审理等问题开展交流研讨，推进法治保水跨区域司法协作、全流域协同治理。与密云区人民检察院、水库综合执法大队探索建立行刑衔接工作机制，通过联席会议、案件协作、信息共享、培训学习、普法宣传等方式，促进工作衔接，形成涉水违法犯罪打击合力。

打造保水普法宣传矩阵，利用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治保水巡回宣传活动，召开法治保水新闻通报会，发布非法捕捞水产品等典型案例。依托人民法庭延伸宣传触角，利用公园法治文化长廊、村委会宣传橱窗等平台，大力开展以案释法，实现水库周边7个乡镇、43个行政村普法宣传全覆盖。建立镇村联合治理机制，与水库周边村镇开展合作，建立“村内吹哨、法官报到”机制，由包村法官会同村委会、民调组织等，提供法律咨询、诉前化解等服务，将涉环境纠纷从末端治理前移到源头控制，形成“生态司法+”水库环境共建共治新格局，稳控化解水库一级圈退养、高铁噪声污染等纠纷。

三、构建完善法治保水“1+4”工作模式，全面助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密云水库是国内唯一采取围网方式保护的水源保护地，水源保护意义重大。密云法院立足司法职能，积极构建起法治保水“1+4”工作模式，以最严密的法治手段守护密云水库这片净水。具体来说，制定1项制度——《关于进一步加强法治保水的工作意见》，从依法审理涉水纠纷案件、优化工作机制、提升服务保障水平等七个方面提出21项举措。建立4项机制——建立涉水案件专业审判机制、实行跨领域跨区域司法协作机制、推进镇村联合治理机制、完善常态化沟通研讨机制，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融入审执工作，切实筑牢水库生态安全司法屏障。主动介入，多方联动，依托一站式在线司法确认机制，将涉及310户村民的土地经营权流转纠纷化解在诉前。

坚持能动司法，协调化解，妥善化解毗邻密云水库涉及3个村2000户5000名村民的高尔夫球场占地纠纷，成功腾退土地3000亩，顺利交付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善意文明绿色执行模式，延期执行、灵活执行库区农林发展等案件，妥善执结需要移植树木6000余棵的强制腾退大棚房案件，既充分保障了申请人胜诉权益，又最大限度降低了被执行人的经济损失。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水库周边违法建筑拆除、施药不当导致蜜蜂死亡等问题积极建言献策。

水网交织，绿树婆娑，百果飘香，鸢飞鱼跃。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千年大计，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战略任务。密云法院将充分发挥司法智慧，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恢复、利用相结合的司法机制，有效发挥司法在环境保护、治理、惩戒和预防中的功能作用，助力首都生态文明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用绿色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忠诚履职 提升司法服务能力水平

李岫岩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近年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两级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忠诚履行确保宪法法律实施、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职责，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佳木斯全面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的发力之年。全市法院坚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为“十四五”时期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加强队伍建设筑法治之基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是人民法院的建院之本、强院之基、司法之魂。佳木斯法院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善于从政治上认识问题、推动司法工作。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人民法院队伍建设是向人民群众展示司法文明、彰显法治精神的窗口，更是实现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可靠保障。佳木斯法院充分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提升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水平，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推进“两个坚持”专题教育常态化，组织开展好“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主题教育，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

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深化政治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教育干警永葆对党忠诚的政治本色。佳木斯法院要彰显担当实干本领，深入开展干警能力提升行动，坚持法院治理、业务学习、司法办案、理论研究一体推进，不断强化理论学习和实践探索，不断总结审判经验和裁判规则，努力推动全市法院形成学习型法官、书香型法院的浓厚氛围。要涵养清廉干净品格，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压紧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以永远在路上的坚定执着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一步改作风、强服务、争作为，以更加坚决的态度、务实的举措抓好“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各项任务落实，锤炼过硬本领、锻造严实作风，努力创造崭新业绩。

二、服务保障大局行法治之力

佳木斯市作为中国东极，是三江平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交通枢纽。近年来，党中央深入推进东北振兴，省委明确了“打造以佳木斯为枢纽，‘四煤城’组团发展的东部城市群”的功能定位，提出“加快佳木斯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的工作要求。

服务保障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全市法院紧扣全市发展大局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更精准的司法服务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健康发展。

服务保障平安城市建设。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惩治犯罪、保障人权，加强疫情防控司法应对，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矛盾风险，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佳木斯作出新的贡献。

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进一步健全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各类企业和企业家的依法平等保护。健全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加大破产重整案件审理力度。依法鼓励诚信经营，立足司法职能助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服务保障生态经济发展。深入践行“两山”理念，依法妥善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精准落实惩罚性赔偿等制度，深入推进“三合一”归口审判机制，助力“生态文明先行区”创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强黑瞎子岛旅游法庭建设，开通司法“绿色通道”，护航“中俄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

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和农业现代化。锚定“共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工作目标，依法妥善处理涉及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城乡经济循环、征地拆迁等案件，保障促进农业产业发展。严厉打击违法占用黑土耕地、盗挖泥炭黑土、制销假劣种子、假化肥等违法犯罪活动，护航国家粮食安全，为让“中国饭碗”装上更多优质“龙江粮”贡献佳木斯力量。

三、强化司法为民固法治之本

人民性是人民法院本质属性，人民立场是人民法院根本立场。我们要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为抓手，提供更加方便快捷、智慧精准、低成本、多样化诉讼服务。

要在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上扩大优势。拓展信息技术在司法领域的深度应用，推动人民法院工作向现代化转型，让智慧法院带来的“数字红利”更好更广泛地惠及人民群众。增强诉讼服务中心多元解纷能力，通过深化“分调裁审”让解纷提速，为百姓解忧。

要在共建诉源治理格局上献策献力。主动融入党委和政府领导的诉源治理格局，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快速推进人民法庭与基层调解组织有效对接、诉讼服务与社区网格无缝衔接等工作，推动完善“五治”融合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要在民生司法保障上传递温暖。加强涉民生领域保护，紧盯人民群众在教育、就业、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更高层次的公平正义需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多措并举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大力开展巡回诉讼服务，为偏远地区、行动不便等有困难的群众提供上门服务、预约服务，让司法更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